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石化”或“公司”）的委托，指派赵子民律师、李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意见》，并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

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股东鲁胜利。广州市普力奇通信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 10 时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授权的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其持有的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 164546553 股及红股、配股（证券号码：400032，证券简称石化 A1，股东代码 0800022113），持股比例为 54.24%。鲁胜利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 9 时 50 分 41 秒，出价人民币 5,987,640.57 元，取得前述全部股权。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鲁胜利与广州市普力奇通信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签订了《拍卖成交确认书》。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完成办理了前述股权的过户登记。截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止，通过中国结算手机应用程序系统显示，鲁胜利持有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16454655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50 股，共计 164549903 股，持有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天数为 90 天。

经查验，召集人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向公司股东发布了《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 14:00 点在深圳市罗湖区长城大酒店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股东鲁胜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股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4,549,90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4%。

1. 出席会议的股东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册、其他有效证件和身份证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4,549,90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4%。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提供确定的网络投票。

3.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候选董事、候选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一致。据此，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规定的程序推举了伍建军先生、卢少博先生、郑凡女士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4,549,9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4,549,9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4,549,9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华城律师事务所

Great Wall Law Firm

法道兴华·律志成城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严奉平）

经办律师：

（赵子民）

经办律师：

（李琪）

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